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1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66,849.6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3,108,547.82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2.2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0,000,000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ESG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保荐机构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保荐机构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2票。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各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经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时,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董事陈国庆先生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陈国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参与表决董事的一致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盐红色颜料生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中盐美盛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1.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复合肥、尿素业务开展,均是主业投资,项目以大力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丰富产品结构、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为主,优先安排产品结构调整、降本增效等经济效益明显项目。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10项,计划投资额20,132.26万元,其中:新建项目6项,2025年计划投资额16,314.26万元,续建项目4项,2025年计划投资额3,818.00万元。

2.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政策的相关法规,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公司将根据环境对投资进度和金额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的议案》

1.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概述

(1)公益性捐赠
公司对定点帮扶县(陕西榆林市定边县、延安市甘泉县)进行公益性捐赠,无偿帮扶资金合计40万元。

(2)采购帮扶农产品
定点帮扶陕西榆林市定边县、延安市宜川县,购买和销售帮扶农产品金额分别为35万元和33万元,合计68万元。

(3)其他
除上述额度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日常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实际情况,在公司制度规定范围内决定其他1项捐赠、帮扶事项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本次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知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议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发〔2024〕1号)及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第10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总结了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情况、开展情况、数字化建设、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等事项,体现了内部审计在风险防范、运营优化及合规管理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质量自评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内部审计人才管理和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自评,真实、完整反映了内部审计职能的运行质量与价值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合规报告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系统总结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情况、取得的成果,同时对2025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进行了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重大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在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部函〔2024〕16号)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在风险识别评估,并输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对风险防控进行了部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马友华先生、夏旭东先生、魏宝生先生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友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旭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宝生))。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1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崇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毅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一致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的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发生或变相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价格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第一季度(万吨)	2024年同期(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复合肥(含掺混肥,大颗粒、微颗粒)	125.72	128.92	311,297.81

注:复合肥(含掺混肥,大颗粒、微颗粒)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2025年第一季度(元/吨)	2024年同期(元/吨)	变动比率(%)
复合肥(含掺混肥,大颗粒、微颗粒)	2,414.57	2,415.54	-7.8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采购均价)

主要原材料	2024年同期(元/吨)	2023年同期(元/吨)	变动比率(%)
磷酸	2,464.01	2,693.38	-7.42
尿素	2,064.55	2,410.23	-14.34
氯化钾	372.51	613.31	-38.45
硫酸	2,064.69	2,410.23	-6.85
重晶石	2,218.87	2,605.66	-14.84
硫酸钾	3,075.73	3,091.65	-0.51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司披露的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1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内担任(兼任)的行政职务,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因素,现将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注:(1)上表中薪酬为实施薪酬(含税),包括2024年度基本工资、预发部分绩效奖金、补贴和兑现的2023年年度绩效工资; (2)公司董事薪酬由陈国庆先生、周肇生先生均系国有股东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魏宝庆先生于2024年6月30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参考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薪酬; (4)独立董事马友华先生、魏宝庆先生及夏旭东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津贴为7.5万元/年(含税); (5)公司监事黄毅敏先生、王崇贵先生均系国有股东委派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6)魏宝庆先生于2024年6月30日入职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自2025年2月起,公司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魏宝庆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董志峰先生2024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岗位相应取薪酬,不领取职务津贴补贴。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办理五险一金。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补贴。